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同意《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而进行的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

判断，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基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授信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到期贷款能及时偿付，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2023 年度经营奖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军、羿克、聂丽洁

2024年3月29日